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原因

公司已于2023年7月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825号），截至2023年7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68,084,624.00元增加至人民币1,408,701,543.00元。2023年7月13日，上述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公司股份数由1,368,084,624股增加至1,408,701,543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拟修订后
1	<p>第三条 1992年7月17日，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吉改<1992>40号文件“关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股份的批复”，公司定向募集股份6,500万股。1993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再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199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内部职工股于1995年7月7日全</p>	<p>第三条 1992年7月17日，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吉改<1992>40号文件“关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股份的批复”，公司定向募集股份6,500万股。1993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再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199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内部职工股于1995年7月7日全</p>

	<p>部上市流通。</p> <p>2001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公司全体股东配售发行1,801万股（18,014,536股），于2001年12月26日上市交易。</p> <p>2011年1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骆建强发行股份合计206,324,766股。</p> <p>2012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700万股；非公开发行57,096,342股。</p> <p>2015年7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24,983股。</p> <p>2016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9,919,200股。</p> <p>2019年7月29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350,932,304股，并于2019年7月30日流通上市。</p> <p>2019年12月20日，公司注销回购股份62,958,239股。</p> <p>2020年8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821,559股。</p>	<p>部上市流通。</p> <p>2001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公司全体股东配售发行1,801万股（18,014,536股），于2001年12月26日上市交易。</p> <p>2011年1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骆建强发行股份合计206,324,766股。</p> <p>2012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700万股；非公开发行57,096,342股。</p> <p>2015年7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24,983股。</p> <p>2016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9,919,200股。</p> <p>2019年7月29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350,932,304股，并于2019年7月30日流通上市。</p> <p>2019年12月20日，公司注销回购股份62,958,239股。</p> <p>2020年8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821,559股。</p> <p>2023年5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616,919股。</p>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8,084,62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8,701,543 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8,084,62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8,701,543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与工商变更登记以及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